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 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依統計法及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並於一〇一年五月五日下午達生效，另於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修正，據以審核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事宜。

茲為配合統計法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及統計法施行細則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施行，參考現行統計調查報告報送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須知，並調整本須知規範體系，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須知訂定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統計調查定義及規範範疇。(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統計調查舉辦之條件及限制。(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四、修正統計調查項目彙整及報送程序。(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
- 五、修正統計調查設計應參考之事項。(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修正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核定機關、核定程序及效力。(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九點至第十二點)
- 七、修正統計調查執行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第十七點)
- 八、統計調查臨時增辦之要件。(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九、修正統計調查之變更、停辦、未辦理及續行辦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一點)
- 十、本須知作業流程表及相關書表格式由主計處訂定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流程，避免重複或遺漏調查，並提升統計效能，依統計法及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須知。</p>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以下簡稱統計調查），避免重複亦不遺漏、提高統計效能，特依統計法及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p>	<p>一、本須知訂定之法令依據為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須知另參考主計總處訂定之統計調查核定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意旨，併同規範。</p> <p>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須知所稱統計調查係指各機關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他機關、人民團體、教育學術研究機關或個人，向三十個單位以上之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舉辦之指定統計調查或一般統計調查。但不含下列性質之調查：</p> <p>（一）專為意向性之調查。</p> <p>（二）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p> <p>（三）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個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p>	<p>二、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為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依一定要件，向民間個人、住戶、法人或團體三十個單位以上舉辦之統計調查，均須予以列管。但下列性質之調查不包括在內：</p> <p>（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之普查。</p> <p>（二）教育及學術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p> <p>（三）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專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p> <p>（四）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p>	<p>一、本點係依統計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三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明確定義本須知統計調查範圍。</p> <p>二、考量基本國勢調查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辦，非屬本須知統計調查範圍，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p> <p>三、本點之指定統計調查及一般統計調查之定義為統計法第三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六、指定統計調查：指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經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調查。所謂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係指政策制定必須參用之基礎資料、國際組織建議或進行國際比較時重要之統計，或其他經中央主計機關認定之統計調查等。</p>

		<p>七、一般統計調查：指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以外，各機關辦理之其他統計調查。……」。</p> <p>五、又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指定統計調查經各機關以書面提出新增之申請，或因情事變更已非屬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者，中央主計機關得予新增或刪除。」；統計調查需申請為指定統計調查者，其辦理新增申請作業應參考主計總處所發布指定統計調查之新增、刪除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併予敘明。</p>
<p>三、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應以<u>業務有直接關係且迫切需要者為限</u>，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得舉辦：</p> <p>(一) 所需資料可由<u>執行職務之紀錄或行政查報</u>取得者。</p> <p>(二) 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p>	<p>三、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應以<u>與其業務直接有關而迫切需要者為限</u>。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舉辦：</p> <p>(一) 所需資料可由<u>公務統計</u>取得者。</p> <p>(二) <u>其他機關已辦有相同或類似之調查者</u>。</p> <p>(三) 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者。</p>	<p>一、依統計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本點中統計調查不得舉辦之情形，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現行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款。</p> <p>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四、<u>各機關具備下列條件者</u>，得舉辦統計調查：</p> <p>(一) <u>統計調查</u>為主管業務所必需。</p> <p>(二) <u>調查蒐集之資料</u>屬主管業務範圍。</p> <p>(三) <u>調查蒐集之資料</u>無法由相關業務機關或單位之統計報告取得。</p>	<p>四、<u>可舉辦統計調查之要件</u>：</p> <p>(一) 所欲舉辦之調查，為主管業務所必需。</p> <p>(二) <u>調查所欲蒐集資料</u>，屬於主管業務範圍。</p> <p>(三) <u>調查所欲蒐集資料</u>，無法由相關業務單位或機關</p>	<p>一、現行規定第十四點關於調查辦理適妥性之規定，與本點規範意旨相當，爰予合併規範。</p> <p>二、現行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規範意旨相似，爰予合併規範於第四款，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五款。</p> <p>三、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u>調查蒐集之資料未經其他業務機關或單位進行重複或相同之調查，亦無性質可合併辦理之相似調查。</u></p>	<p>之統計報告取得。</p> <p>(四) <u>調查所蒐集之資料，並無其他業務單位或機關進行調查，亦無重複或雷同之處。</u></p> <p>(五) <u>所欲舉辦之調查，無相似之其他調查可合併辦理。</u></p>	
	<p>十四、<u>調查辦理之適妥性：</u></p> <p>(一) <u>所欲舉辦之調查，是否為主管業務所必需。</u></p> <p>(二) <u>調查所欲蒐集資料，是否屬於主管業務範圍。</u></p> <p>(三) <u>調查所欲蒐集資料，是否可由有關機關之統計報告取得。</u></p> <p>(四) <u>調查所蒐集之資料，是否已為其他機關所調查，有無重複或雷同之處。</u></p> <p>(五) <u>所欲舉辦之調查，可否與相似之其他調查合併辦理。</u></p> <p>(六) <u>所欲舉辦之調查經費來源。</u></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u>本點與現行規定第四點關於舉辦統計調查要件之規範意旨相當，爰予合併規範。</u></p>
<p>五、<u>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統（會）計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彙整次年度擬辦理之下列統計調查項目，於審查符合本須知</u></p>	<p>五、<u>每年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各機關統（會）計單位依本府主計處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請各業務單位檢視下年度擬辦理及已編列預算之統計調查，涵</u></p>	<p>一、<u>各機關統（會）計單位應依主計處函轉主計總處函文，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填報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一覽表送主計處彙整。各</u></p>

<p><u>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後，填報各機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u></p> <p><u>（一）各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定期連續性或下年度新舉辦之統計調查，或委託研究案內之統計調查。</u></p> <p><u>（二）各機關已編列預算辦理之統計調查。</u></p> <p><u>各機關統（會）計單位於彙整前項統計調查項目時，得請求各機關業務單位提供統計調查所需相關資料。</u></p>	<p><u>蓋定期之連續性調查及下年度新調查，不論自行舉辦或委託他機關、人民團體、教育學術研究機關代辦之統計調查，或委託研究案內之統計調查，其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預算者，均應列入各機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附件一）。</u></p>	<p>機關統（會）計單位於填報時，應先審查是否符合本須知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p> <p>二、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主計處配合業務求另定之，爰刪除附件一。</p> <p>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主計處審核彙整各機關報送之各機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後，編製臺中市政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u></p> <p><u>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應報主計處列管。</u></p>	<p><u>六、各機關統（會）計單位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規定，審核各機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之各項調查是否應行舉辦，審核後報送至本府主計處，由本府主計處審核後彙整編製本府各機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u></p>	<p>一、各機關統（會）計單位應先審核擬辦理之統計調查，已納入修正規定第五點併同規範，爰予刪除。</p> <p>二、明定主計處應彙整各機關統（會）計單位編製各機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並編製臺中市政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p> <p>三、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列第二項。</p>
	<p><u>七、每年年度開始，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將當年度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於該處網站，供各機關單位及民眾查詢；各機關統（會）計單位，應依本府主計處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請所屬機關或業</u></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各機關應依據統計調查一覽表中調查計畫內容及表列進度執行統計調查，已納入修正規定第十三點併同規範，爰刪除本點相關規定。</p>

	<p>務單位確實依據統計調查一覽表中調查計畫內容及表列進度執行，並依下列情形辦理調查實施計畫送核事宜：</p> <p>(一) 一覽表中未核定或定期性調查如逾核定期限，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及三十八條規定，須將調查實施計畫於實施調查開始前二個月函送本府主計處核定。</p> <p>(二) 經核定後之調查，於核定期限內如擬變更調查內容，須敘明理由依規定重新報送核訂。</p> <p>(三) 已列入一覽表中之調查，如欲停止辦理者，須敘明理由函報本府主計處。</p> <p>(四) 若因臨時需要增辦調查致未列入一覽表者，亦須敘明理由，於調查實施計畫送核時，詳加說明其必要性及急迫性。</p>	<p>三、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核事宜已納入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十六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併同規範，爰刪除本點相關規定。</p>
<p>七、<u>已列入當年度主計總處公告之統計調查一覽表之統計調查項目，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並於實施調查二個月前依下列規定送核定權責機關核定：</u></p> <p>(一) <u>一般統計調查應函送主計處核</u></p>	<p>八、<u>調查辦理機關，應撰擬調查實施計畫及統計調查摘要表(附件二)等相關表件，經統(會)計單位審核後，於實施調查開始前二個月函送本府主計處核定(仍在核定期限內之調查除外)，其調查實施計</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主計總處於年度開始時公告當年度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該處網站。配合主計總處實務作業，酌予修正文字。</p>

<p>定。</p> <p><u>(二) 指定統計調查應函送主計處轉函請主計總處核定。</u></p> <p><u>前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 調查之目的。</p> <p>(二) 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p> <p>(三) 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統計分類應依各主管機關訂定之各種最新分類為準。)</p> <p>(四) 資料標準時期。</p> <p>(五) 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p> <p>(六) 調查方法。(採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內容應包括抽樣母體來源、抽樣方法、抽出程序、抽出率、母數推估公式及抽樣誤差。)</p> <p><u>(七) 抽樣設計，包括母體、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u></p> <p><u>(八) 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u></p> <p><u>(九) 主辦、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u></p> <p><u>(十) 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應檢附預算說明書及經費明細表，包括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u></p> <p><u>(十一) 其他必要之事項。</u></p>	<p>畫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具備以下之內容：</p> <p>(一) 調查之目的。</p> <p>(二) 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p> <p>(三) 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p> <p>(四) 調查資料時期。</p> <p>(五) 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p> <p>(六) 調查方法(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p> <p>(七) 結果表式(附件三)及整理編製方法。</p> <p>(八) 主辦及協辦機關。</p> <p>(九) 所需經費及來源(如經費明細及預算說明書)。</p> <p>(十) 其他必要事項等。</p>	<p>三、配合統計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核定權責機關。</p> <p>四、考量統計調查項目須經主計處及主計總處審查，相關資料彙整審查費時，爰規範各機關應於實施調查二個月前將調查實施計畫送核。如統計調查擬於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則調查實施計畫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送核定權責機關核定。</p> <p>五、配合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現行規定第十六點關於調查實施計畫具體內容，與本點規範意旨相同，爰納入本點併同規範。另辦理機關亦可參考主計總處網站公布統計調查管理作業事項及調查實施計畫範例，擬具統計調查實施計畫。</p> <p>六、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並增列第三項。</p> <p>七、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主計處配合業務求另定之，爰刪除附件二及附件三。</p>
--	---	---

<p>核定期限內之統計調查項目於有效期限內年度開始時，免再擬具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核定權責機關核定，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十六、調查實施計畫： 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是否完整，範例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調查方式採抽樣調查者須附抽樣設計，其內容應包括抽樣母體來源、抽樣方法、抽出程序、抽出率、母數推估公式及抽樣誤差；各調查所需經費來源需檢附經費明細表及預算來源；應敘明調查實施進度；勿以報告書取代結果表示；其統計分類應按政府統一頒訂之各種最新分類為準。</p>	<p>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第十六點關於調查實施計畫具體內容，與第七點規範意旨相同，已納入修正規定第七點併同規範，爰刪除本點相關規定。</p>
<p>八、<u>統計調查之設計應參考下列事項：</u> (一) 調查所用之定義與分類標準是否明確、周延、合乎現行統計標準。 (二) 調查項目內容及應用表格，是否符合經濟有效原則，是否繁簡適度。 (三) 問卷設計應簡潔明確，跳答設計應合理。 (四) 調查對象與範圍、預定調查樣本數等，是否合理及具有足夠代</p>	<p>十五、調查設計： (一) 調查所用之定義與分類標準是否明確、周延、合乎現行統計標準。 (二) 調查項目內容及應用表格，是否符合經濟有效原則，是否繁簡適度。 (三) 問卷設計應簡潔明確，跳答設計應合理。 (四) 調查對象與範圍、預定調查樣本數等，是</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須知規範體系之修正，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移至本點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表性。</p> <p>(五) 統計及檢誤方法是否適當完善。</p> <p>(六) 採用之調查方法是否適宜，有無發生重大非抽樣誤差之可能。</p> <p>(七) 抽樣設計是否符合理論與實務要求。</p> <p>(八) 統計上之誤差控制設計是否適當。</p>	<p>否合理及足夠代表性。</p> <p>(五) 統計及檢誤方法是否適當完善。</p> <p>(六) 採用之調查方法是否適宜，有無發生重大非抽樣誤差之可能。</p> <p>(七) 抽樣設計是否符合理論與實務要求。</p> <p>(八) 統計上之誤差控制設計是否適當。</p>	
<p>九、各機關統(會)計單位就該機關業務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擬具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應詳予審核並輔導修正後，始得函送核定權責機關核定。</p>	<p>十九、<u>調查核定：</u> 各機關統(會)計單位，對所在機關業務單位或所屬單位擬送之調查實施計畫，應詳予審核及輔導修正後，始可轉送本府主計處核定。<u>調查凡有重複或類同者，應協調予以合併辦理；核無需要辦理或其他統計可以獲得者，函復不准辦理；調查統計內容或方法欠妥者，通知修正後，始予核定。</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所稱核定權責機關於指定統計調查係指主計總處，於一般統計調查係指主計處。</p> <p>三、現行規定第十九點後段關於重複或類同之調查、核無需要辦理之調查及統計內容或方法欠妥之調查規範，配合本須知規範體系之修正，已納入修正規定第十點併同規範，爰刪除本點相關規定。</p> <p>三、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核定權責機關發現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調查統計內容或方法欠妥者，得通知辦理機關修正後，始予核定。 核定權責機關發現統計調查有重複或相似者，應協調予以合併辦理。 核定權責機關審認統計調查項目無辦理需</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統計調查核定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主辦統計機構之職責：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未設統計機構者，其統計業務由各機關會計機構兼辦之)，對各該機關業</p>

<p>要，或可經由其他統計調查獲得資料者，應不予核定。</p>		<p>務單位或所屬單位之調查實施計畫，應詳予審核及輔導修正後，始可予以核定或轉送核定機關核定。如發現未予審核而致退件者，予以列入年度考核。調查凡有重複或類同者，應協調予以合併辦理；無需辦理或可經由其他統計獲得資料者，函復不准辦理。」，並配合本須知規範體系之修正，爰明定核定權責機關之核定或相關處理程序。</p> <p>三、現行規定第十九點有關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協調合併辦理及不予核定之規定，配合本須知規範體系之修正，爰納入本點併同規範。</p>
<p>十一、<u>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核定有效期限如下：</u> <u>(一)週期在一年以下之定期統計調查，核定有效期間以三年為原則。</u> <u>(二)一次性或不定期辦理之統計調查，核定有效期間以調查辦理完成時為原則。</u></p>	<p>二十、<u>有效期限規定：</u> <u>核定為定期調查之案件，其調查有效期間為三年，各機關每隔三年將其實施計畫內容詳予自行檢討修正，並重新送審一次。一次性及新創辦之調查有效期限核至調查辦理完成。</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統計調查核定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有效期間之規定：定期辦理、週期在一年以下之調查，核定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為原則，俾各機關每隔三年重新檢討修正其實施計畫內容，並重新送審。一次性或不定期辦理之調查，有效期間核至調查辦理完成日。」爰明定核定有效期間規定。 三、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十一、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單位，應於調查結束後三個月內，將調查資料彙整加以統計分析，編製調查結果報告，函送本府主計處，同時副知統(會)計單位。	一、本點刪除。 二、統計法相關規定修正後，統計調查結果報告已無須函送主計處，爰予刪除。
十二、主計處於核定一般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後，應將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調查資料摘要表、調查計畫審核意見單及連結運用公務檔案及調查資料之情形等表件，報送主計總處備查。	九、本府主計處依相關規定審核調查實施計畫內容後，則予以核定，並將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調查摘要表及審核意見單，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一、點次變更。 二、依統計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一般統計調查雖由主計處核定，惟為使主計總處瞭解本府各項統計調查概況，爰明定報送主計總處備查之規定。 三、有關主計處報送主計總處備查之文件，新增連結運用公務檔案及調查資料之情形表。 四、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十、凡經核定之調查案件，各機關業務單位應將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並依調查實施計畫執行調查；調查表未刊印上述規定事項者，被調查者得拒絕接受調查。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第十點已納入修正規定第十三點併同規範，爰予刪除。
十三、各機關執行統計調查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執行。 (二)應於調查表左上方註明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核定文號、統計調查類別及有	十七、調查執行： (一)是否依一覽表中調查計畫內容及表列進度執行。 (二)是否確實將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統計調查應依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執行。 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調查表左上方應註明事項，並新增第二項受查者得拒絕接受調查之規定。

<p>效期間。 <u>調查表未註明前項第二款規定事項者，受查者得拒絕接受調查。</u></p>	<p>方，<u>並確實遵守個別資料保密規定。</u></p>	<p>四、現行規定第十點納入本點併同規範，另關於個別資料保密之規定納入修正規定第十四點併同規範。</p>
	<p>十三、<u>調查管理之範圍：</u> 凡政府機關為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依一定要件，向民間個人、住戶、法人或團體三十個單位以上舉辦之統計調查，均須予列管。</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關於統計調查適用範圍已納入第二點併同規範，爰予刪除。</p>
<p>十四、<u>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u> <u>執行統計調查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u> <u>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各機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前項資料者，負保密義務。</u> <u>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應依統計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u></p>	<p>二十四、<u>保密責任與其他法律責任：</u> <u>辦理統計調查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不作其他用途。凡因洩漏個別資料致損害被調查者之權益時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其涉及刑責者應依法處理。</u></p>	<p>一、<u>點次變更。</u> 二、依統計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保障受查者權益，確保個別資料之安全，其用途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為其他用途，規範應遵守保密義務之人，若違反者，將依有關法律處理；現行規定第十七點第二款有關個人資料保密之規定納入本點併同規範。 三、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證明文件，指身分證明及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第二項)前項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主辦調查機關名</p>

		<p>稱。二、調查人員姓名。三、執行調查名稱。四、調查實施期間。五、查證方式。」</p> <p>本點第一項所稱證明文件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四、統計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理。」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則應依統計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十五、各機關於年度結束前三個月應彙整當年度列管之調查辦理情形，填報各機關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報送主計處。主計處彙整各機關資料後，再報送主計總處備查。</p>	<p>十二、每年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各機關統（會）計單位依本府主計處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由各機關業務單位將本年度列管之調查辦理情形，填列各機關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附件四），彙整後送本府主計處，本府主計處彙整本府資料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各機關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由主計處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轉知主計總處函文辦理。</p> <p>三、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主計處配合業務求另定之，爰刪除附件四。</p> <p>三、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統計調查項目有臨時增辦之必要，但未及列入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度統計調查一覽表者，辦理機關應先敘明增辦之理由及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經核定權責機關同意增辦後，再擬具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核定權責機關核定。</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主計總處訂定之統計調查核定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調查一覽表之效力：為避免各機關臨時起意，草率辦理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每年開始前公告『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凡未列</p>

		<p>入一覽表之臨時增辦統計調查案件，應於調查實施計畫送核時，敘明原因，並予以列入年度考核。」，明定未列入一覽表之臨時增辦統計調查案件，應先敘明臨時增辦理由，並經核定權責機關同意後，擬具調查實施計畫送核定，現行規定第七點第四款納入至本點併同規範。</p>
<p>十七、各機關未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事先擬具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核定者，其辦理調查所需經費不予核銷。</p>	<p>二十三、未送核之處理：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未事先擬具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核定列管者，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其所需調查經費，事先不予核列、事後不予核銷。</p>	<p>一、點次變更。 二、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統計調查核定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未依規定將調查實施計畫送核定者，其所需經費不予核銷，本點配合上開規定酌予修正。</p>
	<p>十八、報告報送： 檢視各機關調查結果報告是否於調查結束後三個月內，函送本府主計處。</p>	<p>一、本點刪除。 二、統計法相關規定修正後，統計調查結果報告已無須函送主計處，爰予刪除。</p>
<p>十八、經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於有效期間內如擬大幅變更調查內容，辦理機關應敘明理由並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函送核定權責機關核定，於核定後始得變更。前項變更未依規定事先報核者，應比照未報核定情形處</p>	<p>二十一、計畫變更處理： 已核定之調查，於有效期間內如擬變更調查內容，請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重新報送核定，舊文號予以註銷。調查名稱變更，亦比照辦理，凡計畫變更未事先報核者，比照未</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統計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統計調查核定作業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之變更，應依規定程序重新報核定，未事先報核定者，視同未送核定。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款納入本點併同</p>

<p>理，其辦理調查所需經費不予核銷。 統計調查內容之變更非屬第一項情形者，辦理機關應敘明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修正部分，送核定權責機關備查。</p>	<p>送核情形處理。</p>	<p>規範。 三、本點第三項所稱統計調查內容之變更非屬第一項情形者係指修正幅度不大或未變更重要調查事項，應將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修正處函報核定權責機關備查，並可沿用前次核定文號。</p>
<p>十九、各機關有下列情事者，得停辦統計調查：</p> <p>(一) 年度預算不敷支應。</p> <p>(二) 調查無資料應用價值。</p> <p>(三) 調查資料可由公務統計或其他統計資料取得。</p> <p>各機關於停辦統計調查前，應依下列規定向核定權責機關敘明停辦原因，並經其同意後始得停辦：</p> <p>(一) 一般統計調查應函送主計處同意。</p> <p>(二) 指定統計調查應函送主計處轉函請主計總處同意。</p> <p>核定權責機關或主計總處於必要時，得要求辦理機關停辦已核定之統計調查。</p>	<p>二十二、停辦之處理：</p> <p>統計調查主辦機關如發生下述事項，或因特殊原因在調查經費編列之年度，停止舉辦或逾期六個月以上未舉辦者，得停辦該項調查：</p> <p>(一) 該年度預算不敷支應。</p> <p>(二) 該調查無資料應用價值。</p> <p>(三) 該調查資料可由公務統計或其他統計資料取得。</p> <p>統計調查主辦機關於停辦調查前，應向本府主計處申請註銷核定之文號，敘明停辦原因及預計恢復辦理時間。</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統計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主計總處訂定之統計調查核定作業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明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停辦條件與程序，並將須經核予同意規定納入。另為確保統計調查管理機制嚴謹，明定核定機關或主計總處於必要時，得要求停辦已核定之統計調查。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三款規定納入本點併同規範。</p> <p>三、本點第三項所稱必要時係指為因應臨時突發事件或急要政策推動所需等而預留之彈性規定。</p> <p>四、指定統計調查如經核定停辦，應辦理刪除列管作業，其辦理刪除申請作業應參考主計總處所發布指定統計調查之新增、刪除申請作業注意事項。</p> <p>五、辦理機關未依實施計畫</p>

		執行時，核定權責機關註銷核定之規定移至第二十點規範。
二十、各機關停止舉辦統計調查或逾統計調查實施期間六個月以上未舉辦者，核定權責機關應註銷其核定文號。 主計處辦理前項註銷者，應報送主計總處備查。		一、 <u>本點新增</u> 。 二、配合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註銷核定文號之規範。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已過核定有效期限，但仍有續辦需求者，應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重新送核。		一、 <u>本點新增</u> 。 二、配合統計調查核定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明定逾越核定文號有效期限之規範。
二十二、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作業得參考統計調查作業流程表（如附件）。 本須知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主計處另定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相關書表格式包含各機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各機關統計調查執行情形一覽表等。

附件一、臺中市政府（機關名稱）

年度擬辦理統計調查項目(修正前)

順序編號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構)	調查週期	調查對象	主要調查項目內容	預計經費(千元)	審核意見

附件二、臺中市政府（機關名稱） 年度（調查計畫名稱）摘要表(修正前)

主辦機關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核定機關及文號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中市主三字第 號		
調查沿革				
目的與用途				
調查時期	資料標準期			
	調查實施期		調查週期	
範圍與對象	調查範圍			
	調查對象			
抽樣與調查方法	母體來源		母體單位數	
	抽樣方式		樣本單位數	
	調查方式		填表者	
調查組織系統				
調查主要項目				
調查統計重要結果				
出版刊物名稱				

附件三、「調查名稱」結果表示（範例）（修正前）

表次	表名	表側	表頭
表1	身心障礙者對所居住的社區環境與設施的滿意度為何	A1-A2	B01
表2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的理由	A1	B02
.....			

※表側部分為基本資料問項，例如：

A1、按性別分

總計	
男	
女	

A2、按年齡分

總計	
6-11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5歲	
36-41歲	
42-47歲	
48-53歲	
54-59歲	
60-65歲	
66歲以上	

※表頭部分為各表之主要問項，例如：

B01、滿意程度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B02、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的理由

	總計	工作	上學	就醫	訪友	購物

附件四、臺中市政府（機關名稱） 年度統計調查執行情形(修正前)

一、週期逾 1 個月之調查辦理情形：

編號	調查名稱	主辦單位	調查週期	本年度是否辦理	本年度最近一次調查時間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欄)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右欄免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辦理，樣本回收率為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__年月完成。 3.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預計於____年月辦理。
2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欄)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右欄免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辦理，樣本回收率為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__年月完成。 3.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預計於____年月辦理。

二、本年度尚未送核之調查：

附件-統計調查作業流程(修正後)

